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
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的职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。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为被保险人，因此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上述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投保人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- 3、累计赔偿限额：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4、保费总额：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年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